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0期（总第182期）



10月12日，全市推进“两线三片”开发建设动员大会召开。



10月31日，第三届温州慈善大会举行。



10月10日，温州市第三个“平安宣传日”主题活动在龙湾区举行。



10月18日，鹿城区广化街道月湖社区党员和群众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



10月18日，全市剿灭劣V类水工作第五次现场会在平阳县召开。



10月19日，第五届中国·温州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开赛仪式举行。



2017.10

总第18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

（通告〔2017〕4号）……………（02）

关于2016年度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温政发〔2017〕33号）……………（12）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82号）……………（14）

关于转发市统计局温州市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83号）……………（2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7〕203号）……………（29）

机构人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2）

政务简讯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简讯6则……………（33）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38）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7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 通告

通告〔2017〕4号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按照《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浙政发〔2015〕4号）、《关于温州市及所辖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浙编办函〔2016〕95号）等文件要求，将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以下两方面共31项事项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划转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除职权划转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

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决定一律无效。具体事项见附件。

（一）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违法建设行为以外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9项；

（二）风景名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共12项。

二、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告。

附件：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一、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19项)				
1	0085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008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3	0088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	00890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00891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	0089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0089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住建部令第12号)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00895	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处罚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	
9	0356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05009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	0501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0501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予以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13	0502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毒性物品等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毒性物品等的;仓库等的;</p> <p>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毒性物品等的;仓库等的;</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	05022	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的处罚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 进行影视拍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15	05023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拍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 进行影视拍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16	05024	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 进行影视拍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	05025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05026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05028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风景名胜行政处罚职权基础目录（共12项）				
20	05032	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05035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处罚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	05040	在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p>《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23	05041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p>《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景物除按照规定禁止摄影、摄像的以外，应当允许游客摄影、摄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物周围圈占摄影、摄像位置，不得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由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24	05488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处罚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5	0548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05490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05491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28	0549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序号	代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9	05493	在风景名胜区内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处罚	<p>《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 …… (五) 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30	05494	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p>《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 …… (六) 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31	05495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 and 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p>《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不得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 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温政发〔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6年是国务院开展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第一年，我市各地、各部门按照“国考”和“省考”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各项目标任务。经部门核查和现场抽查，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乐清市、瓯海区、文成县为2016年度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洞头区、泰顺县、鹿城区、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为2016年度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

在此次考核中，我市部分县（市、区）在

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扣分项目（具体见附件），希望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国考”和“省考”的各项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改工作，确保在2017年的考核中取得更好成绩。

附件：温州地区2016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
“省考”扣分项目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温州地区2016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 “省考”扣分项目

- 1.苍南县、平阳县、瑞安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进度迟缓;
 - 2.乐清市、平阳县、泰顺县“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进度迟缓;
 - 3.平阳县、苍南县粮食统计经费未落实;
 - 4.瓯海区、洞头区、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粮油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低于20%;
 - 5.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数量不达标;
 - 6.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洞头区、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
 - 7.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苍南县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降低;
 - 8.苍南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未出台;
 - 9.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未完成;
 - 10.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乐清市、瑞安市、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粮食总产量任务未完成;
 - 11.永嘉县、平阳县水稻产业提升项目未落实到位;
 - 12.鹿城区、瑞安市、泰顺县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未拨付到位。
- 此外，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农田水利建管体制改革滞后、资金投入不到位、农田水利管护经费未足额落实到位等现象各地普遍存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坚持事前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事发地政府为处置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

害的主体,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1.4.3 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4 资源整合,专群结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地质灾害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5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促进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地质灾害的综合素质。

2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2.1.1 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1.2 造成死亡人数在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1.3 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2.1.4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

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20000人以上的。

2.2 重大(II级)突发地质灾害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2.2.1 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500人以上、不足10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2.2.2 造成死亡人数在10人以上、不足30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

2.2.3 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网线路和国省道干线、航道等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2.2.4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5000人以上、不足20000人的。

2.3 较大(III级)突发地质灾害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2.3.1 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不足5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2.3.2 造成死亡人数在3人以上、不足10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2.3.3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不足5000人的。

2.4 一般(IV级)突发地质灾害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2.4.1 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不足1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不足500万元的;

2.4.2 造成死亡人数不足3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0万元的;

2.4.3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不足1000人的。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3.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即启动应急工作，并视情增加部分成员单位，负责指挥和部署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必要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温州军分区、武警温州市支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国土资源局、市应急办、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游局、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军分区、武警温州市支队、市公安局消防局、温州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气象局、温州电力局等单位负责人。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3.2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督促、指导和组织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新闻发布；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业务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险情灾情，发布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动态信息；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培训及防范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等。

市应急办：负责接收、处理报告市委、市政府的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向省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情况；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组

织、协调市应急指挥平台对接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督促、检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启动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统筹协调舆论引导各项工作；会同市国土资源局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和县（市、区）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扶贫办）：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组织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灾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工作。负责指导加快发展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和监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避让搬迁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管理。

市经信委：负责市级药品储备；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师生紧急疏散转移，修复受损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全力搜救被压埋人员；负责灾区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做好避险或因灾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市级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以及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委：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措施；

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并帮助制定灾后重建规划；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灾区地图制作，参与灾情评估分析等应急保障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救援保障车辆的调度；及时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设施。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组织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指导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组织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

市卫计委：负责指导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文广新局：在市委宣传部的协调领导下，做好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急报道协调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督促工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防止因违规操作引发地质灾害。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旅行社、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的经营管理者，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景区、景点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省第十一地质大队：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服务和监测设备、施工装备保障，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技术专家协助救援。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派出紧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搜救；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处置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火灾、爆炸和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温州军分区、武警温州市支队：负责协调、指挥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执行抢险救援任务，抢救被压埋人员，实施应急排险工程。

温州保监分局：负责推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推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保险机制，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市科技局（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温州电力局：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抢修和维护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地震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3.4 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县级指挥部并入市现场指挥部，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设立相关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任命，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3.4.1 抢险救援组：由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温州军分区、武警温州市支队、市公安消防局（武警温州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3.4.2 转移安置组：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生活、治安保障、灾民安抚等工作。

3.4.3 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由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市气象局、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等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3.4.4 治安维护组：由当地公安、乡镇（街道）、村组成，负责现场警戒、关卡设置、秩序维护、人流和车流疏导等工作。

3.4.5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4.6 后勤保障组：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温州电力局等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

作。

3.4.7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3.5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省十一地质大队和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组成，负责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现场指导和应急防治措施建议，必要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6 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测

4.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依据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4.1.2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

4.1.3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国土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有

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及矿山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气象、水文监测点，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监测设施的共建共享。

4.1.4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定期排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与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4.2 预警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识。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4.2.3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气象和水利部门联合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可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各单位和当地相关人员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相关人员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4.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准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加强短时预警预报；必要时组织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4.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指导组织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必要时派遣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或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办和市国土资源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将灾害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同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将灾害初步情况上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5.1.3 报送渠道

信息报送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应急排险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达到本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市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密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 督促加强巡查、监测,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 指导灾区和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

(4) 根据需要,调派市级应急资源支援灾区抢险救援;

(5) 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灾后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市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争取省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和支持。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滚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 加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 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

① 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② 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对策;

③ 根据需要,协调调拨救灾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

5.3.3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市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时刻关注雨情、水情,实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 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 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

① 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

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向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②派出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工作；

③组织协调驻温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④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

⑤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⑥组织协调市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⑦及时发布应急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4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IV级、Ⅲ级、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2)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根据需要，请求省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4)组织协调驻温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5)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

(6)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

众的基本生活；

(7)组织协调市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8)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终止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5 应急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具体由办公室，可会同市应急办）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评估。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2 总结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市政府及市国土资源局。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省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6.3 恢复重建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

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驻温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市级相关单位以及县(市、区)政府建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到达。

7.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7.3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需要,储备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建立征集、征用档案并签订征集、征用协议,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供应保障。

7.4 通信、交通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整合利用公共通信资源,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的运送畅通。

7.5 技术保障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本级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专家库,会同省市地质环境监测机构、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和省地勘局地勘队伍等专业技术人员,为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6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加强宣传发动,动员群众进行自救,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8.2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应急办适时对各地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3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严格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应急演练计划,指导组织各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原则上每2年演练一次。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温政办〔2014〕105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统计局温州市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 国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统计局《温州市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温州市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 工作方案

2017年3月，我市申报的《温州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实施方案》获国家海洋局批复同意（国海函〔2017〕15号）。为加快推进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建设，及时监测评估我市海洋经济发展运行情况，并向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决策服务，为全国海洋经济统计提供温州经验，2017年4月，市统计局联合市海洋与渔业局向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申报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城市。9月，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分别复函同意我市成为国家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试点城市。为确保圆满完成国家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任务，

现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海洋经济统计制度的创新和完善是推进海洋强国战略和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工作。由于现有的监测制度对市县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方面存在的的标准、不规范、不适用现象，无法全面准确反映市县两级海洋经济发展情况。特别是近年来，我市海洋经济蓬勃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如何用更合理的统计监测体系来客观准确地描绘海洋经济，及时研究和完善海洋经济统计体系，核算海洋经济增加值、产业构成，分析海洋经济对整个国民经

济发展的贡献,现行统计体系还没有一套非常明确而又行之有效的制度方法。各沿海市县亟需一套较为完备、科学合理、规范标准的海洋经济统计制度方法来指导和服务海洋经济建设工作。

温州作为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城市之一,也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城市,肩负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责任。随着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加快谋划大湾区建设行动纲要,温州港、温州都市经济圈成为浙江海洋经济和大湾区建设发展的重要支点,尤其是洞头区作为全国14个海岛县(区)之一,其海洋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高达60%以上。

为此,我市向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申请在温州市暨洞头区开展市县两级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试点工作,以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跟踪海洋经济发展动态,更好发挥统计工作为地方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职能,指导我市更加科学有效地发展海洋渔业、港口航运运输业、滨海旅游业、临港工业及能源业等重点产业,使得陆海之间的资源互补性、产业的互动性、布局的关联性将进一步强化,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逐步增强。

二、主要内容

在认真贯彻执行《海洋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6〕7号)、《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国统字〔2016〕17号)等现有海洋经济统计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拓展统计领域,创新统计方法,在依托现有“四上”单位全行业统计监测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抽样调查、典型调查、专项调查等方法来获得测算海洋经济所必需的指标数据、测算系数及反映海洋经济特色的相关指标,探索研究编制温州海洋经济发展指数,并围绕海洋经济核算建立

一套能较为及时反映海洋经济全貌的统计调查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创建涉海企业名录库,建立季度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季度海洋经济增加值测算系统,开展海洋经济发展情况统计分析,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海洋经济统计方法和经验和开展促进温州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研究。

三、试点研究方向

拓展海洋统计领域研究,研究大数据技术在统计中的运用,重点是将海洋统计分类标准和新经济领域的应统尽统问题作为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试点的重要内容,将统计创新和改进调查方法作为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试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建立海洋经济统计单位名录库。涉海企业名录库的创建包括海洋经济调查、涉海企业认定、纳入全省统计一套表系统3项任务。海洋经济调查是基础,具体包括涉海单位清查、产业调查、专题调查,摸清全市范围内从事海洋产业的法人单位数、规模、行业类别、分布等。涉海企业认定是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处理的一部分,要根据现有名录库,进一步完善、更新企业信息,建立全面完整的海洋经济统计单位名录库,并深入研究大数据技术在建立海洋经济统计单位名录库中的运用。同时,要将涉海企业纳入全省统计一套表系统,对于大类中与互联网相结合的单位,根据企业法界定,在名录库中设置“海洋+”字段标识,并定时开展统计监测。

(二)探索研究海洋经济统计行业分类和界定。在国家统计局原有的海洋经济统计行业分类基础上,依据我市实际,进一步对行业或产业进行分类和界定。依托联网直报单位基础数据、综合统计数据、部门统计数据、部门原始行政记录、网上交易信息等大数据资源,

进行多目标、多角度、多层次的加工分析。参照整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时尚产业、旅游产业、金融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分类和行业界定，对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进行细分，研究确定海洋经济统计的行业分类和界定。

(三) 力争海洋经济统计试点成果在GDP核算中体现。现行GDP核算制度中，不少行业选择用部门指标推算，规模(限额)以下部分采用经济普查比重推算(省市县层面)，造成围绕GDP核算建立各专业统计制度，无法客观反映海洋经济具体分行业的发展情况。为强化探索研究，同意鹿城、龙湾、瑞安、乐清、平阳、苍南等县(市、区)统计局共同参与试点研究，探索海洋经济统计成果在GDP核算中的运用，以体现经济转型升级的成果，体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并最终将海洋经济统计成果纳入相关领域增加值以及整个GDP核算体系中。

四、工作分工

按照“全面实施、上下联动，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的原则，全面推进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

(一) 市直有关部门。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办(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温州保监分局、温州海关、温州海事局等单位或依据本部门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及时向市统计局提供海洋经济统计调查相关报表等材料，或指导协助市统计局开展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

市委政研室：将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项目纳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对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改革提供指导，在我市开展海洋经济发展情况调查研究上给予指导帮助。

市发改委：将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项目纳入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重点工作，对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改革提供指导；提供全市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进程相关数据。

市经信委：负责提供全市沿海工业、信息产业园区基本情况，提供中小企业相关数据。

市教育局：负责从《高等教育基础统计报表》和《中等职业教育统计报表》中按海洋与涉海专业提供调查相关数据。

市科技局：负责按照海洋学科代码，提供各海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科学技术信息和文献机构、大专院校相关数据，提取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信息和文献机构的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数、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经费收入总额、研究课题数、专利授权数等。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涉海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试点经费。

市住建委：负责提供具有海洋工程等相关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名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海运等相关数据。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入海河流水利普查资料及河流监测资料。

市农办(市农业局)：负责提供农业、渔业、林业相关数据。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环境统计报表中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情况数据。

市统计局：研究拟定全市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框架，特别是加强对洞头区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的帮助与指导；协助涉海单位的认定、报表的布置、培训以及数据收集、催报、审核、汇总、上报以及海洋经济企业名录库的及时更新等；及时收集

反映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业务问题,做好分析汇报。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海洋经济调查,开展涉海企业认定工作。

市旅游局:从《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提取各涉海旅游景区名称、营业收入、国内外旅游人数、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所有星级饭店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等。

市市场监管局:在2015年涉海单位底册基础上,对企业名单进行更新,并新增2016年涉海企业单位名单。

市人行:提供涉海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金融业等相关数据。

温州保监分局:提供涉海企业保险购买情况数据。

温州海关:提供辖区内已认定涉海单位的进出口相关数据。

温州海事局:负责提供船员等相关数据。

(二)属地政府。鹿城、龙湾、洞头、乐清、瑞安、平阳、苍南等7个涉海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督促统计、海洋、农林等部门积极参与国家试点研究,并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做好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当前着重从以下七大行业(领域)深入探索研究,包括涉海农业、滨海旅游业、涉海工业、涉海港口运输业、涉海其它服务业、涉海批零业以及涉海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的要求,洞头区要先行一步开展全方位的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试点,重点研究方向为涉海农业、涉海其他服务业;鹿城区重点研究方向为涉海批零餐饮业,龙湾区重点研究方向为涉海港口运输业,乐清市重点研究方向为涉海港口运输业,瑞安市重点研究方向为涉海工业、滨海旅游业,平阳县重点研究方向为

滨海旅游业,苍南县重点研究方向为滨海旅游业,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重点研究方向为涉海建筑业,浙南产业集聚区重点研究方向为涉海工业;其他非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县(市、区)也可参与上述行业(领域)探索研究。

五、进度安排

(一)召开统计、海洋与渔业、发改等部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2017年9月)。

(二)印发《温州市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方案》(2017年10月)。

(三)市直相关部门、市统计局、涉海县(市、区),特别是试点县(市、区)统计等部门共同探索研究海洋经济统计三大方向(2017年10月—2018年8月)。

(四)开展前期调研,做好统计单位入库等各项准备工作(2017年10月)。

(五)研究制定《温州市海洋经济统计监测制度》(2017年11月)。

(六)收集、整理、汇总,将各地前期海洋经济制度创新成果选编成册,形成第一阶段成果(2017年11月下旬)。

(七)按照工作部署,结合国家统计局与省统计局的要求,开展相关统计调查与监测工作(2017年11月—2018年12月)。

(八)开展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督导检查(2017年11月—2018年8月)。

(九)收集、整理、汇总、评估、报送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相关数据与试点工作总结(2018年6月—9月)。

(十)开展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结果后续分析工作(2018年—2019年)。

六、工作要求

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涉及专业

多、新知识多，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为切实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必须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圆满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抓，靠前指挥；全市统计系统要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动海洋经济统计国家试点工作的强大合力。市统计局要切实落实具体工作责任，确保我市海洋经济统计国家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深入研究，积极探索。海洋经济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部门面临的新课题，各地统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不等不靠，主动作为。要充分发挥统计系统内和系统外的科研力量，围绕海洋经济领域的界定、统计指标体系

和制度方法以及数据来源渠道等，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改革创新统计方法；掌握海洋经济活动形态及关联关系，探索发展规律，运用信息技术，试验统计调查方法，界定范围对象，构建指标体系。

（三）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是今明两年我市一项重大的统计改革创新工作，是一场创建统计新方法的攻坚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以创新务实的态度，按照国家和省统计制度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准确把握海洋经济相关统计标准、口径范围、统计原则，通过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立数据评估机制、组织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海洋经济统计数据质量，以科学统计指标体系和可靠统计调查数据全面反映新经济发展情况。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7〕20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64号)和《关于实施“人才新政十条”推进领军型人才团队建设的意见》(温委办发〔2015〕49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温州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9日

温州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4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64号),加快推进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全市“双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条件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按服务对象不同分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农村电商创业孵化示

范基地、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企业。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一)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推荐申报的创业孵化基地须为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已被认定为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含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并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经营场所及设施完善。具备可自主支配经营的场地(租用场地的,自申报之日起应有2年以上租赁期限),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

米。有规范的物业管理和水电、消防、通讯、互联网、经营场所、仓库等公用配套设施和服务。

2. 制度健全。创业实体进出评审、创业扶持、年度考核机制等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

3. 有专职管理团队。拥有高素质的专职管理服务团队，积极开展创业服务，能帮助基地内创业实体享受政府部门的创业扶持政策，提供较高水平的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辅导培训、融资服务、资信评估、事务代理、法律援助、文化建设等服务。

4. 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入驻园区的创业实体达到20家以上，带动就业岗位200个以上；近3年入园创业实体孵化存活率不低于50%。发展前景良好，对全市具有示范性。

现代农业基地不受入驻创业实体数、带动就业岗位数限制。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主导产业明确，能够体现当地农产品生产优势与特色；至少与1家市级以上（含市级）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主要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或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引领带动区域现代农业发展能力较强，带动就业作用明显。

（二）市级农村电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除满足（一）条件外，还应满足：入驻农村电商创业实体比例不低于50%，能为入驻农村电商创业实体提供摄影美工、包装设计、运营推广、物流仓储、电商培训、渠道对接等多元化电商服务（可由入驻的第三方电商服务企业提供）。

（三）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除满足（一）条件外，还应满足：毕业10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比例不低于20%。

（四）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除满足（一）条件外，还应满足：经营场地用于残疾人创业孵化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有残疾人必需的食宿、无障碍设施等。积极开展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服务，有条件承接市县残疾人培训实训任务，每年培训残疾人50人以上；每年孵化残疾人就业创业30人以上，其中，孵化残疾人创业10人以上；帮助提供残疾人实习岗位20个以上；近两年残疾人创业成活率不低于50%。

（五）创业孵化示范企业

创业孵化示范企业为提供专业创业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需满足（一）中2、3条件，同时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其服务的创业实体发展前景良好，数量较多，对全市具有示范性。

二、认定程序

（一）申报。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温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企业）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

2. 基地建设运行报告。包括基本条件、创业服务、扶持政策、培育成果、社会效益以及品牌制度建设等内容。

3. 基地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制定的规章制度、创业优惠政策及落实情况，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

4. 入驻实体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入驻协议（租赁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A4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附电子版。

（二）考评。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组成考评组，通过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等方式

进行考核评估(见附件2)。考评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申报材料审核占40%,实地考察占60%。成绩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及格(70分以上)三个等级。考评成绩及格以上的有资格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三)公示。市人力社保局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评估情况,择优确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村电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企业拟认定名单。对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在市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

(四)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认定,并授予“温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村电商)”“温州市农村电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温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温州市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温州市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等称号。

三、奖励政策

全市每年认定10家示范基地(包括“温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温州市农村电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温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温州市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10家示范企业。市本级单位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在市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区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由市财政按市本级标准50%给予奖补,各区财政可适当予以奖补。各县(市)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由当地财政根

据财力予以奖补。同一单位只可享受一次奖补。被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供应商库,优先享有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资格。

四、管理要求

(一)加强基地管理。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本辖区内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政策落实、跟踪服务、监督考核、信息调度等工作,并做好本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奖励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主要用于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基地管理运行经费等。要建立信息统计制度,定期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统计调度,通报工作情况。

(二)加强创业服务。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地功能,拓宽服务项目,积极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融资服务、创业培训、信息服务,开展法律、会计、专利、评估、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创业者申请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入驻创业企业基础资料台账,及时将创业者信息及带动就业人员信息上报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

(三)加强绩效考评。市人力社保局每年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孵化基地的持续发展能力、奖励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朱园园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金乐兼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邱向真兼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王树颖为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李清坤为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挂职);

张世耀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三郎俄玛为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挂职);

张琼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何仕海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夏禹浆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晓斌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蔡祖舜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工程师、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陶庆东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郑春华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冯晓芸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徐贤俊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亮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戴新荣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妙娟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调研员。

免去:

孙建伟的温州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徐冷西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董亮明的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敏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张金熊的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园园的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朱崇敏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职务;

张红戈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夏禹浆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郑晓斌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10月27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动员全市上下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会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部署我市贯彻意见。市四套班子领导张耕、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也是在党的奋斗历程中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的大会。这次大会，对于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鲜明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

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对党的历史的重大贡献。要深刻领会坚定不移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是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最根本的保证，始终做到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要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党和国家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牢牢把握新时代的丰富内涵，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温州的生动实践。要深刻领会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发生的重大变化，着力解决好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带领全市人民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越走越自信。要深刻领会党章修正案的内容和意义，始终把学习党

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深刻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加快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深刻领会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深刻领会报告提出的一系列适应新时代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

会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温州改革发展也进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我们要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加自觉的政治担当，以翻篇归零的创业激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坚定温州作为“探路者”的使命担当，大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温州新的探索、新的实践。新时代勇担新使命，关键是要增强对温州地位的信心，努力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头羊、先行者，继续走在前列。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关键是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对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作准确、深刻的评估，推动温州实现更平衡、更充分、更全面的发展。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关键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用系统的思维加快构建五大发展生态、建设国际时尚智城。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的头等大事，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极为重

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推动温州发展再出发紧密结合起来，学到精髓、内化于心，用于实践、见诸行动，切实做到真学真用真干。要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在全市上下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讲活动，组织百名专家点单宣讲、千名领导干部挂钩宣讲、万名宣讲员巡回宣讲，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到基层、传达到每位党员、传达到广大干部群众中去，真正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深化实践、推动发展、再创辉煌的磅礴动力。

市重大项目谋划盯引联席会议召开

10月11日，市重大项目谋划盯引联席会议召开。重大项目谋划盯引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实施“以浙商回归为主抓手、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决策部署，继续扩大有效投资的一项重要举措。8月以来，我市成功增报2个项目进入省重大项目谋划盯引清单，并完成瑞安市华峰新材料产业园、文成县东方慢城-飞云湖小镇2个项目的谋划盯引任务，分别成立项目公司。截至目前，我市有6个项目列入省清单，协议总投资714亿元，投资额排名全省第三。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指出，重大项目谋划盯引是招商引资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温州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动能培育，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要保持谋划盯引的主动性和持续度，深入挖掘谋划空间，滚动更新项目库和项目清

单，加快构建项目从谋划到落地的循环链。要强化谋划的统筹性和平衡性，确保项目科学研判，合理布局，建立良性竞争格局。要优化谋划项目结构，兼顾省清单导向和地方需求实际，提高精准谋划水平，助推补齐区域发展“短板”。要善于算大账、算长远账，对优质项目舍得投入、紧盯不放。要强化清单项目的盯引和落地，提速项目洽谈、协议签订、项目落地各环节，加快项目开花结果，为经济发展源源不断提供动力。

张耕强调，各县(市、区)和功能区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把项目谋划盯引工作作为常态化招商引资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建机制、强保障，通过挂图作战、节点管控，层层压实责任，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工作指导，主动沟通掌握项目动态，助推项目成熟转化。

市委市政府发出“两线三片” 开发建设动员令

10月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两线三片”开发建设动员大会，全面打响“两线三片”开发建设攻坚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浩部署具体工作。会上，“两线三片”五大指挥部正式挂牌。各指挥部常务副指挥作表态发言。各指挥部总指挥长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责任书。

会议指出，“两线三片”作为推进温州“大建大美”的五大标杆、展现温州城市品质的五个窗口、彰显温州独特魅力的五张名片，承载着温州崛起的期许、城市转型的重任、温州文化的浸润。要认清重大意义、激发满怀豪情，以勇担历史重任的荣光抒写城市发展新篇，为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温州模式”、让温州继续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先行者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会议强调，“两线三片”开发建设孕育着温州城市的蝶变和崛起，必须把握时代脉搏、明确建设要求，以雕琢传世之作的情怀打造城市亮丽品牌。瓯江沿线开发建设要坚持两岸联动、凸显都市魅力，在全域谋划中联动开发、全新提升中集聚功能、全力推进中打造标杆、全角展示中彰显魅力，成为展现温州现代气派的重要区域和国内城市拥江协同发展的示范性区域。塘河沿线整治提升要推进水岸同建、展现水乡风采，重点谋划推动“串珠连线”向“全线贯通”转变、“水岸同治”向“水岸同建”转变、“线性整治”向“面上拓展”转变，打造“城外山环水绕、城间山水相连、城中见山通水”的独特城市空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要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市底蕴，让历史文脉“传下来”、历史文化街区“活起来”、标志性文化设施“树起来”，亮出温州富有厚重历史文化内涵的精美城市名片。中央绿轴开发建设要做到神形兼备、串联城市主轴，重点做好山水串联、城绿相融、产城融合三篇文章，着力打造“大美温州”的生态之

轴、魅力之轴、活力之轴、现代之轴。三垟湿地保护建设要涵养城市绿肺、成为生态明珠，呈现自然与人文交融、历史与文化互映、城市与山水共美三大韵味，全力打造集生态保育、科普教育、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张耕要求，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握时间节点，紧盯目标要求，以超常规力度推进“两线三片”开发建设，高质量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以优良作风、良好状态、有力行动，为温州城市的转型发展、功能优化、品质提升开创良好局面。

我市召开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建设推进会

10月20日，我市召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推进会，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全市动员大会精神，抓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各项具体任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参加会议并讲话。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工作以“四区、两带、多点”为框架体系，通过保护、更新和利用，实现街区宜居、宜业、宜商、宜游，使“古城”成为文化产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主要举措包括五马街历史文化圈提升(一期)工程、九山风貌带整治提升工程等。

葛益平指出，抓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是当前全市推进“大建大美”、打造国际时尚智城的重要举措。要统一思想，凝聚共

识，充分认识抓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的重要性，把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为温州展现历史文化、彰显厚重底蕴的城市窗口，为打造国际时尚智城增添靓丽名片。

葛益平强调，要理清思路，明确要求，把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的总体概况，明确改造方案，紧盯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以重点推进五马街区提升一期工程为突破口，扎实有序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工作。要各方联动，齐抓共管，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广泛发动群众、加强宣传推介，形成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齐心协力为我市加快建设国际时尚智城作出新的贡献。

市委市政府召开第三届温州慈善大会

10月3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第三届温州慈善大会。会议表彰了一批获得温州慈善奖的先进个人、机构、项目等，并启动“接力‘兰小草’，构筑‘道德链’”主题活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向“兰小草”王珏家属颁发“温州市道德模范特别奖”，补发“2011感动温州十大人物”“改革开放30周年温州十大慈善人物”奖项。

近六年来，温州慈善事业得到长足发展，慈善组织累计募集善款超过25亿元，支出善款18.8亿元，救助困难群众105.5万人次。2014年我市被评为七星级慈善城市。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对现代慈善事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使慈善成为全体温州人的价值理念和自觉行动。要兴文化、聚共识,传承弘扬温州人慈善精神,呵护提升温州慈善品牌。要优体系、增实力,拓宽慈善组织覆盖面,探索慈善渠道多元化,不断增强慈善实力。要重实效、勇创新,根据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探索推出一批新的慈善救助项目,努力实现慈善救助效果的最大化。要立规矩、强法治,真正使慈善事业开放透明而又充满活力。他要求,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民间运作、行业发展、制度规范、全民参与”的发展方针,建立协同合作机制,有效整合慈善资源,汇聚慈善发展合力,全面构建“大慈善”工作格局,形成人人知善、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把慈善事业纳入新时代发展的总体工作布局中来,主动担当光荣使命,传承弘扬优秀文化,增强全民慈善意识,进一步打响“大爱城市、诚信社会、道德高地”的温州城市品牌。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会议。市领导余梅生、姚高员、胡剑谨、米建康、潘孝政、苗伟伦等参加会议。会议发出“扶贫济困 共奔小康”募捐倡议,并举行现场认捐。会上,先

进单位和个人代表作典型发言。

全市建制村实现客车“村村通”

10月31日,温州市建制村客车“村村通”通车仪式在永嘉县举行。随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宣布通车,全市列入省“村村通”任务的331个建制村全面实现通车,349辆客车将驶入乡间村头,打通村民出行的“最后一公里”。

2017年初,我市共有建制村5406个,通车率为93.5%,其中未通客运建制村数351个。除去不具备通路条件或列入整体搬迁的20个村,全市331个建制村列入省“村村通”任务,超过全省总任务数的三分之一。未通车的建制村大多处于偏远山区,道路设施是阻碍通车的主要因素。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党委政府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推进完成234个“村村通”公路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农村公路100公里、改造提升513公里,并完成建设安全护栏1320公里,投入建设资金5.6亿元,全面畅通客车进村的“毛细血管”。今年起,地方财政将每年对农村客运经营给予约1600万元补助,全力确保“村村通”长久通、持续通。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涉环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电视电话会议。

1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两线三片”指挥部联席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7年度民生实事“安心行动”项目启动仪式、全市口岸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瑞安督查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情况。

1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汪驰参加重大项目谋划盯引联席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省人大执法调研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1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两线三片”开发建设动员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接访值守。

△ 副市长汪驰督查招商引资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议。

13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国家铁路局领导一行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例会。

16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党的十九大维稳安

保视频连线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第四次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汪驰督查招商引资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走访挂钩联系扶贫乡镇。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改制上市培训班(第三期)开班会。

1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视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推进会暨温州市政府产业基本与项目对接发展论坛。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汇报会。

1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集中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接访值守。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与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办学签约仪式。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剿灭劣Ⅴ类水月度现场推进会。

1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殷志军赴现代集团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专项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五届中国·温州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开赛仪式。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低效土地利用现场会。

20日

△ 市长张耕赴平阳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旅游创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文物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23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副市长听取浙南科技城工作汇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维稳安保暗访督导组和工作专班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接访值守。

△ 副市长殷志军赴洞头参加人大联络站活动。

2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赴市名城

集团调研。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大建大美”项目建设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八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党的十九大维稳省检查组在温督查。

△ 副市长汪驰会见台湾龙岩集团负责人。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

25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赴浙南产业集聚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打击走私“雷霆”海上联合执法巡查行动启动仪式暨全市反走私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分管教育副市长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查组在温督查，赴瓯海区督查工业投资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赴泰顺督查企业上市与

科技工作。

26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青山白化治理工作。

△ 副市长汪驰督查招商引资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金融办主任会议、全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专题会议。

2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浙旅集团与永嘉县政府全域旅游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国航温州分公司基地启用仪式。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瓯江翻水站维修加固工程通水仪式。

3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林晓峰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7中国温州“千

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分管部门重点任务“对标达标”专题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联系工作。

31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三届温州慈善大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建制村

客车“村村通”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汇报会、杭温高铁前期工作情况汇报会、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大学亚龙产教融合示范中心暨瓯江学院亚龙学院成立仪式、教育部产教融合调研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三农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会议。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
- 温政发〔2017〕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办〔2017〕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统计局温州市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7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0.16	8.7	962.55	7.8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417.49	11.5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4.82	10.5	871.10	8.5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6.48	14.9	685.04	7.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7.53	11.8	409.67	7.5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800.28	7.0
#住户存款	亿元	—	—	5492.92	10.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470.64	7.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9	—	102.3	—
#食品烟酒类	%	99.6	—	100.5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拉高标杆 克难攻坚 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温州样本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社会的关心参与下，温州市环保局认真履职，克难攻坚，精准发力，美丽温州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综合创建：引领“绿色发展”高度。牵头组织实施生态化战略，推动绿色发展。制定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推进生态红线划定。创成国家生态县3个、生态乡镇35个、省级生态县6个。2017年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前洞头和泰顺创成省级示范区（县），推进“美丽厚垟”等十大类型美丽温州示范项目创建，取得初步成效。全力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通过环保部技术评估。

环境治理：坚持“铁腕治污”强度。以“六大行动”“五水共治”为主抓手，打好污染整治攻坚战。2016年市区大气环境优良率达到91.2%，居全省第3位；PM2.5浓度 $38\mu\text{g}/\text{m}^3$ ，位列全省第4。2014年以来，共消除市控以上劣V类站位32个，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整治提升两轮13类重污染行业企业2612家，全面完成4157吨危废清零，超额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

环境执法：打造“最严监管”力度。始终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严格执行新环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近3年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85起，刑事拘留980人，环保执法力度居全国地级市首位。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圆满完成G20峰会环境保护任务。率全国之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抽查工作，完成6934个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和1459家重点企业规范化建设。

环境管理：开拓“改革创新”深度。在全省率先探索市级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改革，成立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完成环评体制市场化改革，建立生态环境报表制度，建立总量指标基本账户制度，获得环保部高度肯定。环境信息公开多次在全国120个重点城市位列第一。2017年强力推进创新“美丽温州”建设工作机制改革、最多跑一次环保审批改革与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迎检阶段性任务。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督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左图：开展百日环境执法夜间突击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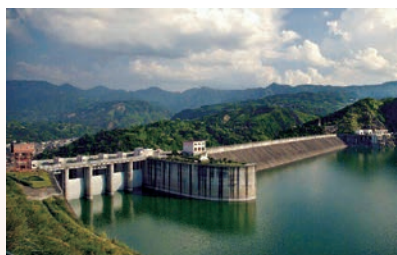
右图：牵头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助力剿灭劣V类水体



2017年7月14日，温州市环保志愿者联合会正式成立



全市十大生态创建示范项目之一——平阳厚垟村



连续四年多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图为向500万温州市民供水、被誉为“温州大水缸”的珊溪水库



温州市率全国地级市之先成立首个生态文明研究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